



刑，并禁止此四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间进入酒吧、网吧、KTV 等娱乐场所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曹某等九人均是未成年人，其中三人为在校学生，经常混迹于酒吧、KTV 等娱乐场所，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，共实施寻衅滋事犯罪八起、聚众斗殴犯罪两起。



在芜湖市饭店、宾馆、酒吧附近等公共场所，多次无事生非、逞强耍横，随意殴打、砍伤 11 人。并因琐事发生矛盾与他人相互约架，纠集数人持钢管等凶器对他人进行殴打、砸坏他人车辆。被告人曹某等九人犯罪行为致多人受伤及财产损失，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和生活秩序。其中，被告人曹某等五人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手段，在公共场所多次寻衅滋事，扰乱社会秩序和公共场所秩序，属于恶势力犯罪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曹某等九人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被告人叶某积极参加聚众斗殴一次，被告人汪某邀集他人持械聚众斗殴一次，行为已构成聚众斗

殴罪。九被告人犯罪时均系未成年人，依法予以减轻或从轻处罚；案发后，被告人曹某等六人分别对所有被害人进行了赔偿，均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事实及自首、坦白等量刑情节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研究室 管静宇)

---

抄送：市中院扫黑办、区扫黑办

---

本期编校：许娟

(共印 5 份)